

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宁环办〔2016〕95号

关于印发落实《2016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要点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相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更好地落实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2016年南京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（宁政办发〔2016〕32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现将《2016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落实。

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2016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实施方案》



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6年7月11日印发

附件：

2016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实施方案

2016 年是实施“十三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，围绕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持续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提高环保效能，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推进我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，根据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2016 年南京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（宁政办发〔2016〕32 号）和市审改办《关于开展 2016 年度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绩效考核的通知》（宁审改办〔2016〕4 号）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规范中介服务

1. 严格执行中介服务清单制度。按照环保中介服务清单及要件，凡未纳入市中介服务清单的事项，一律不得作为环保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，严格中介服务内涵、外延，不得随意扩大；中介服务清单根据项目变化和政府目录调整实行动态调整。（责任部门：环评处、固辐处、总队、总量处、污防处；完成时间：6 月底前）

2. 强化中介服务规范化管理。核实市环保局与下属从事中介服务的事业单位、与主管的行业协会、与有关企业在“机构、人、财、物”四方面脱钩情况，落实“去行政化”要求，杜绝“红顶中介”。（责任部门：人事处、监科处；完成时间：12 月底前）

二、解决投资建设项目审批难题

3. 推进“多规合一”。按市政府相关要求，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，深化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工作，实现生态红线的电子化落地。（责任部门：规财处、生态处、市环科院；完成时间：12月底前）

4. 推进多评合一。按照“一次发布需求、中介承诺服务、业主择优选择、同步评估评审、结果实时考核”的要求，配合市政务办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其他评估的联合评审。（责任部门：环评处、政务中心环保窗口；完成时间：6月底前）

5. 配合做好多图联审、联合勘验、联合验收工作。按照市政府相关规定，配合建委、规划等部门落实多图联审、联合勘验、联合验收工作。（责任部门：环评处、政务中心环保窗口；完成时间：6月底前）

三、提供高效便捷公共服务

6. 制定环保服务事项目录清单。配合市编办梳理环保公共服务事项，重点梳理与创新创业相关的综合服务事项，以及与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。编制环保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，逐项制定办事指南和服务标准，向社会公开。（责任部门：监科处、法规处、人事处；完成时间：8月底前）

7. 砍掉无谓证明和繁文缛节。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和盖章环节，原则上一律取消；建立环保部门内及与其他

部门间的信息共享，已获取相关信息的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，切实解决群众“证明多、办事难”。（责任部门：法规处、环评处、污防处、固辐处、总量处、总队、信息中心；完成时间：8月底前）

8. 配合加快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。按照“互联网+公共服务”要求和全市统一部署，配合市政务办及信息中心构建面向公众的公共服务信息平台，推动跨部门、跨区域、跨行业公共服务事项的信息互通共享、校验核对，为群众提供更加人性化的服务。（责任部门：信息中心、法规处、环评处、污防处、固辐处、总量处、监科处；完成时间：12月底前）

四、优化审批规范权力

9. 按照要求，在创业创新、资质资格等领域，清理废除妨碍创业创新发展的不合理制度和规定，建立审批绿色通道，进一步做好服务。（责任部门：环评处、固辐处、总量处；完成时间：8月底前）

10. 实行环保权力清单动态管理。按照全市统一部署，推进环保权力清单标准化建设，制定《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》，报请市政府批准实施，进一步明确市区权力边界。配合市编办加大对下放权力事项的科学论证、分析研判，对下放权力事项运行情况进行“回头看”和“再评估”。（责任部门：法规处、环评处、总量处、固辐处；完成时间：12月底前）

11. 加强环保行政权力监管。落实“1+5+X”的权力运行监管体系，配合建立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。完善环保信用体系建设，配合相关部门强化市场主体守信奖励、失信惩戒机制；创新环保监管方式，制定环保“双随机”、事中事后监管办法，提高环保监管水平；配合相关部门加强联合监管，对违规违法行为实行联合惩戒。（责任部门：法规处、环评处、污防处、固辐处、总量处、总队、信息中心；完成时间：12月底前）

附表：《2016年市环保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》

2016年6月1日

附表:

2016 年市环保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

工作事项	市政府要求	我局具体任务	责任处室	完成时限	备注
严格执行中介服务清单制度	严格执行中介服务清单,加强清单动态管理。凡未纳入市中介服务清单的事项,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,严格中介服务内涵、外延,不得随意扩大;审批部门依照规定需委托相关机构提供的技术性服务,纳入行政审批程序,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;中介服务清单根据项目变化和政府定价目录调整实行动态调整。(责任部门:市编办、市政务办、市物价局,市各相关部门,各区人民政府;完成时间:6月底前)	按照环保中介服务清单及要件,凡未纳入市中介服务清单的事项,一律不得作为环保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,严格中介服务内涵、外延,不得随意扩大;中介服务清单根据项目变化和政府目录调整实行动态调整。	环评处(牵头)、固辐处、总量处、污防处	6月底前	做好工 作资料 收集备 查
强化中介服务规范化管理	落实中介服务相关规范管理办法。推进行业协会商会“去行政化”,整治“红顶中介”,审批部门与下属从事中介服务的事业单位、与主管的行业协会、与举办的企业在“机构、人、财、物”四方面彻底脱钩。培育中介市场,鼓励中介机构兼并重组,提升中介服务效能。(责任部门:市发改委、市民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编办,各区人民政府;完成时间:12月底前)	核实市环保局与下属从事中介服务的事业单位、与主管的行业协会、与有关企业在“机构、人、财、物”四方面脱钩情况,落实“去行政化”要求,杜绝“红顶中介”。	人事处(牵头)、监科处	12月底前	做好工 作资料 收集备 查
推进“多规合一”	推进多规合一。实行投资建设项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城乡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4规融合,着力打造“一本规划”、“一张蓝图”、“一个平台”、“一套机制”。(责任部门:市规划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国土局、市环保局,各区人民政府;完成时间:12月底前)	按市政府相关要求,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,深化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工作,实现生态红线的电子化落地。	规财处(牵头)、生态处	12月底前	做好工 作资料 收集备 查

工作事项	市政府要求	我局具体任务	责任处室	完成时限	备注
推进多评合一	推进多评合一。按照“一次发布需求、中介承诺服务、业主择优选择、同步评估评审、结果实时考核”的要求，实行编制项目建议书、项目申请报告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环境影响评价、安全评价、节能评估、水土保持方案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文物保护评估、特定项目矿产压覆评估等联合评审。（责任部门：市政务办、市环保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水务局、市安监局、市文广新局、市国土局，各区政府；完成时间：6月底前）	按照“一次发布需求、中介承诺服务、业主择优选择、同步评估评审、结果实时考核”的要求，配合市政务办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其他评估的联合评审。	环评处（牵头）、政务中心环保窗口	6月底前	做好资料收集备查
配合做好多图联审、联合勘验、联合验收工作	推进多图联审。依托政务服务平台设置建设工程施工图联合受理窗口，建立建设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机制，实行建设工程施工图（含抗震设计）、人防工程施工图、消防设计图、防雷装置设计图联审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建委、市人防办、市消防局、市气象局、市政务办，各区政府；完成时间：5月底前）推进联合勘验、联合测绘、联合验收。根据“一家牵头、统一受理、集中实施、限时办结”原则，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（选址意见函）、项目批文审批（含审批、核准、备案）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，各审批部门统一进行现场踏勘；对规划审批、土地审批、建设工程放线、建设工程竣工测量、产权登记组织相关测绘单位协同提供测绘服务；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，设置“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窗口”，统一组织和协调验收。（责任部门：市规划局、市建委分别牵头，市各相关部门，各区政府；完成时间：6月底前）	按照市政府相关规定，配合建委、规划等部门落实多图联审、联合勘验、联合验收工作。	环评处（牵头）、政务中心环保窗口	6月底前	做好资料收集备查

工作事项	市政府要求	我局具体任务	责任处室	完成时限	备注
制定环保服务事项目录清单	制定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。改进公共服务,梳理公共服务事项,重点梳理与创业创新相关的综合服务事项,以及与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。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,逐项制定办事指南和服务标准,向社会公开。(责任部门:市编办、市政务办,市各相关部门,各区政府;完成时间:8月底前)	配合市编办梳理环保公共服务事项,重点梳理与创业创新相关的综合服务事项,以及与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。编制环保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,逐项制定办事指南和服务标准,向社会公开。	监科处(牵头)、人事处、法规处	8月底前	做好工 作资料 收集备 查
砍掉无谓证明和繁文缛节	砍掉无谓证明和繁文缛节。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和盖章环节,原则上一律取消;可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,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。建立重点民生服务部门盖章事项和证明事项清单。推行一站式办理、预约办理、自助办理、同城通办、委托代办等服务,切实解决群众“证明多、办事难”。(责任部门:市政务办、市编办,市各相关部门,各区政府;完成时间:8月底前)	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和盖章环节,原则上一律取消;建立环保部门内及与其他部门间的信息共享,已获取相关信息的,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,切实解决群众“证明多、办事难”。	法规处(牵头)、环评处、污防处、固辐处、总量处、总队、信息中心	8月底前	做好工 作资料 收集备 查
配合加快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	加快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。实行“互联网+公共服务”,构建面向公众的公共服务信息平台,推动跨部门、跨区域、跨行业公共服务事项的信息互通共享、校验核对,为群众提供更加人性化的服务,让信息多跑腿、让群众少跑腿,从源头上避免“奇葩证明”、“循环证明”。(责任部门:市政务办、市信息中心,市各相关部门,各区政府;完成时间:12月底前)	按照“互联网+公共服务”要求和全市统一部署,配合市政务办及信息中心构建面向公众的公共服务信息平台,推动跨部门、跨区域、跨行业公共服务事项的信息互通共享、校验核对,为群众提供更加人性化的服务。	信息中心(牵头)、法规处、环评处、污防处、固辐处、总量处、监科处	12月底前	做好工 作资料 收集备 查

工作事项	市政府要求	我局具体任务	责任处室	完成时限	备注
优化环保审批服务事项、办事环节	梳理创业创新行政审批服务事项、流程。营造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,对创业创新过程中涉及到的审批服务事项、办事环节、第三方专业服务、收费项目、提交材料等进行全过程梳理,理清创业创新过程中的“堵点”、“难点”,制定完整简洁的服务标准和操作指南,清理废除妨碍创业创新发展的不合理制度和规定。(责任部门:市编办、市工商局、市政务办、市各相关部门,各区政府;完成时间:8月底前)	按照要求,在创业创新、资质资格等领域,清理废除妨碍创业创新发展的不合理制度和规定,建立审批绿色通道,进一步做好服务。	环评处(牵头)、固辐处、总量处	8月底前	做好工 作资料 收集备 查
实行环保权力清单动态管理	实行权力清单动态管理。按照省统一部署,推进权力清单标准化建设,进一步明确市区权力边界。建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联席会议统筹、多部门参与的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工作机制,对权力事项调整按照严格程序进行合理性、合法性审查论证,坚决杜绝各部门自行下放权力事项现象。加大对下放权力事项的科学论证、分析研判,对下放权力事项运行情况进行“回头看”和“再评估”。(责任部门:市编办、市法制办、市政务办、市各相关部门,各区政府;完成时间:12月底前)	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,推进环保权力清单标准化建设,制定《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》,报请市政府批准实施,进一步明确市区权力边界。配合市编办加大对下放权力事项的科学论证、分析研判,对下放权力事项运行情况进行“回头看”和“再评估”。	法规处(牵头)、环评处、总量处、固辐处	12月底前	做好工 作资料 收集备 查

工作事项	市政府要求	我局具体任务	责任处室	完成时限	备注
加强环保行政权力监管	推进行政权力分类监管。落实“1+5+X”的权力运行监管体系，建立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，加强部门日常监管和服务。加强信用监管，完善信用体系，强化市场主体守信奖励、失信惩戒机制，实行“一处违法、处处受限”；创新监管方式，采取“双随机”抽查、“飞行检查”、专项整治等方式，提高监管水平；加强联合监管，建立登记管理部门、许可审批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综合执法机构联动协同机制，对违规违法行为实行联合惩戒。（责任部门：市法制办、市发改委、市工商局、市编办、市各相关部门，各区政府、园区管委会；完成时间：12月底前）	落实“1+5+X”的权力运行监管体系，配合建立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。完善环保信用体系建设，配合相关部门强化市场主体守信奖励、失信惩戒机制；创新环保监管方式，制定环保“双随机”、事中事后监管办法，提高环保监管水平；配合相关部门加强联合监管，对违规违法行为实行联合惩戒。	法规处（牵头）、环评处、污防处、固辐处、总量处、总队、信息中心	12月底前	做好工作资料收集